

持志學院監獄學講義

監獄學

第一編 緒論

美國瓦因斯博士曰。故意破壞法律所指定之職務。以致他人受損害時爲罪。正式法庭所判爲有罪之人爲犯。因其犯罪加以痛苦。以求其改悔自新爲刑。又曰。刑人以罪。所以保護社會也。故刑乃施之於犯法之人。而非施之於所犯之罪。如是。則以使犯人自新。乃法律之目的。故監獄第一宗旨。卽在使罪犯改悔自新。而不取報復主義。

據右所述。對於罪刑概念。及設立監獄之宗旨。已有簡要之說明。罪之類別。就刑法分則所載。計三十四章。自其性質上言之。得大別爲后列四種。



犯罪者之分類。因觀察之標準不同。斯名目互異。茲就費里氏依犯罪原因所立犯罪者之分類如下。

犯罪者

- 一、病理的犯罪者
- 二、生來的犯罪者
- 三、習慣的犯罪者
- 四、偶發的犯罪者
- 五、感情的犯罪者

刑分主刑及從刑。主刑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別。而褫奪公權及沒收。則爲從刑。死刑一名生命刑。無期徒刑及拘役。統稱自由刑。罰金及沒收。均稱財產刑。褫奪公權。名曰名譽刑。試一按刑法分則各條所定之刑名。自由刑占十之九。執行自由刑之機關。名之曰監獄。

監獄有廣狹二義。廣義之監獄。指依國法以一定之目的。而拘束人身自由之公的建築物而言。依此解釋。則凡看守所。民事管收所。警察拘留所。勞役場。懲治場等。均包括在內。狹義之監獄。則指依國法專爲執行自由刑而特設或指定之公的建築物而言。本講義所說明者。以狹義的監獄爲主。

美國犯罪學教授帕美曰。犯罪與貧窮。爲社會中之二大毒害。倘不竭力設法救治。欲期社會之發達進步難矣。研究防救貧窮之策。爲內政中之要圖。亦爲減少犯罪之治本辦法。而直接負救治犯罪之責者。則爲監獄。故學者謂犯罪爲社會的疾病。犯人爲社會的病者。監獄爲治療社會病的醫院。非虛語也。

欲救治犯罪者之缺點。當探究各國人犯罪之原因。與以適當之處置。嚴紀律。慎戒護。別拘禁。勤作業。施教誨。授教育。莫不爲治療之工具。而執掌治療身心之教誨師。醫士。與典獄長職務同一重要。學者因之有監獄三尊之號焉。

監獄爲社會之縮影。凡社會所需之學問。監獄每需用其一部。且事務繁賾。不有系統的綜合的記述。及精密之研究。難收因應咸宜之效。而行刑之目的。亦莫能達。於是乎有監獄學。

監獄學者。研究關於自由刑執行場所之一切原則主義組織及運用方法之科學也。一名行刑學。因其中包含各科學之一部。學者又稱之爲集合學。茲將監獄學與各科學之關係。擇要列之於左。

一、法律學。刑法學

一、醫藥學。衛生學。

一、行政學。社會學。

一、經濟學。

一、心理學。教育學。

一、建築學。

此外更就實務上所需之學術。分列於后。

一、會計 計 如會計學。審計學，官廳簿記等。

二、統計 計 如統計學。刑事統計。行政統計。身歷統計等。

三、個人識別法 如指紋學。照相術。人身測量法等。

四、戒護警備 如軍事學。警察學。勤務配置法。拳術。消防術等。

五、作業 如工場經營法。管理法。工商業簿記。農業及工商業常識等。

六、教誨教育 如刑事政策學。犯罪學。犯罪心理學。論理學。宗教學。教授法等。

七、治療衛生 如精神病學。傳染病學。公衆衛生學。創傷療法。看護學。法醫學等。

八、工程 如土木工程學。測繪學等。

監獄既負有治療犯罪者之任務。則司獄人才問題。亦至關重要。如以不學無術。操守惡劣之人。濫竽充數。則不免與刑事政策背道而馳。而獄中悲慘之情狀。恍如活地獄矣。故選擇司獄人才。不惟身體精神。須誠樸而勞。對於監獄學術。須有相當之學問與經驗。愚意以爲尤必具備下列三要件。

一、不貪財。

二、不怕死。

三、有感化囚人之志願。

具此三者。方樂於服務。不感痛苦。而獄事之改良進步。亦庶幾有望。

監獄爲行刑機關。與刑事立法裁判機關。同一重要。如僅注重於立法裁判機關。而於行刑機關之改進。置諸不問。仍不能達刑期無刑之目的。試舉學說及事例於后。

1. 法儒孟德斯鳩曰。國家軍政修明。教教普及。不足以爲文明之燈。欲驗之國之文野。須於監獄驗之。

2. 德國法學者阿魯茲特爾普氏曰。刑法與裁判。不過形式耳。因行刑。始見實質之活動也。

3. 日本小河博士曰。日本前所用之刑法。係譯法國法典。未加參訂。近因不適於用。詳加改正。吾意刑法稍事改定。即可施行。總須加意於監獄。力求進步。必使獄制之機關。悉臻美備。斯可以保社會之安甯。

。而爲治國之原本矣。

4. 荷蘭於一八二五年。政府已企圖刑法法典編纂之事業。網羅多數專門學者。成一草案。而於此案發布之前。先以之徵求意見於有名之刑法學者萬剔克斯氏。問其適於法理與實際否。萬氏披閱全案後。並不置可否。而先質問政府。現今之監獄制度。足適用此刑法否。若果適於執行此刑法。則此刑法誠爲最良之刑法。宜速發表。故欲予述意見。而決此刑法草案之良否。予當先請政府保證荷蘭之監獄制度。足適用執行此刑法。予始敢斷言也。當時政府大悟萬氏之真意。乃詳查全國監獄實況。果有不完善者尙多。於是乃停止刑法之發布。而先盡力於監獄之改革。經五十餘年之歲月。費鉅大之經營財力。至一八八一年告成。始頒布新刑法。故荷蘭之刑事制度。獨稱完善者。非偶然也。

據右所述。足證行刑制度。宜與立法審判並重。其理甚明。且監獄之良否。與社會關係至切。社會當盡督促指導之責。方可收行刑之實效。而對於免囚保護事業。尤賴慈善家社會服務家之熱心提倡。故監獄事業。不特爲監獄學者。監獄實務家。司法官。司法行政官所宜深究。卽熱心社會事業者。亦宜注意及之。是以大學法科。均設有監獄學一科。以爲有志改良監獄事業者之研究。茲於緒論之外。就總論分設九章。與諸君一討論之。

第二編 總論

第一章 監獄之沿革

第一節 中國歷代監獄之沿革

一、中國歷代監獄之狀況

吾國唐虞之世。刑典具備。而獄制之見於書史者甚希。惟急就章有皋陶造獄法律存之說。顏師古注之曰。獄之言圜也。取其堅牢也。字從二犬。所以守備也。廣韻三燭獄爲皋陶所造。雖其制不詳。然亦足徵當時已有監獄存在。自此以降。夏曰夏臺。殷曰羑里。其設獄命意。均在不害人。周曰囹圄。則令人幽閉思愆。改惡爲善。其宗旨純在感化。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其宗旨亦在懲戒矯正。雖當時自由刑未甚發達。而近世監獄之改善主義。早已表見。舜之稱皋陶曰。明於正刑。以弼五教。呂刑曰。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祗德。於以知常時之所謂刑者。所以輔教之不足。而非所以威民也。故其監獄所用之主義。大抵與近世相合。三代而下。真義盡失。刑罰遂成爲純粹之威嚇主義。而監獄乃淪於慘酷而不可問。秦用極刑。獄制不見於史籍。漢代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獄中情狀。大抵於司馬遷報任安書盡之。若尹賞之虎穴。更殘酷無人理。降而至東漢。則有陰獄。唐則有例竟門。金之獄則掘地深廣數丈爲之。情狀亦皆慘酷。其間差強人意者約爲宗崇寧中之圜土。然旋興旋廢。無足記錄。其他各代迄乎清季。皆不外乎縲絏桎梏。使犯人不至逃亡爲畢事。間有一二明君。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苦者。亦不過詔令長吏。置氣樓涼窗。洒掃獄戶。洗濯枷紐。設漿鋪席。時具沐浴。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而已。而普世諺語之所謂廷尉獄。已如砥。有錢生。無錢死。及明給事中周瑯所謂姦吏悍卒。倚獄爲市。或扼其飲食以困之。或徒之穢溷以苦之。備諸痛楚。十不一生者。歷代幾如一轍。

至於詈罵榜笞。猶其餘事。蓋當時監獄悉委諸下吏賤卒之手。視囚如犬豕。尙有何正義人道之可言。故三代而下。數千年來。監獄歷史無足述者。

二、中國監獄改良之開始

清季以來。外侮日亟。士大夫輩亦知內政之不良。或遊歷外國。考察政治。或遣子弟遊學。從此新監獄之智識。亦日漸輸入。光緒二十八年，山西巡撫趙爾巽。奏請各省通設罪犯習藝所。將軍流徒等罪犯。收所習藝。經刑部議決。於是京外習藝所相繼而起。或特建署所。或就廟宇倉廩改設。其構造組織及一切設備。於監獄學理。雖不能盡合。然實爲改良監獄之嚆矢。

先緒三十年以後。民智大開。痛恨專制政體日切。於是政府簡派大員。分赴各國考察政治。回國以後。主張立憲。而刑事制度之革新。始有動機。三十二年。延聘日本岡田朝太郎任法律學堂教習。主講刑法。並幫同考訂新刑律。三十三年。新刑律草案告成。同時改刑部爲法部。設典獄司。並改刑部監爲看守所。三十四年。從御史王履康之請。通令各省革除官煤。是年設監獄科於法律學堂。使司獄人才。與司法人才。同有儲備之所。延聘日本小河滋次郎主講監獄學。兼訂監獄律。其時留日警監學生畢業回國者。已有五六百人。士大夫輩。時有監獄改良之建議。修訂法律之沈家本。主持尤力。及憲政宣布。法部乃定立年限。籌備新制之實施。宣統元年。奏設京師模範監獄。並通咨各省一律趕辦。限宣統三年以前告竣。其時奉天湖北兩江雲貴等省。業已建築。山東廣西等省。正在籌設。二年。以新刑律草案分交各省簽註。意見紛歧。修訂尙需時日。因將規定刑律。先行頒布。規定軍遣徒流改習工作。而仍留贖罪捐贖收贖之例。至捕亡

斷獄二門。與監獄有密切關係者。大體仍如舊制。故至宣統二三年之間。雖奉天湖北兩江等省。模範監獄。已先後成立。而一切設施。仍難發展。及武漢起義。在戰事區域以內者。大半解放。其餘亦歸停頓矣。

三、中國監獄改良之現狀

民國元年。改法部爲司法部。典獄司爲監獄司。掌理全國獄政。並試行新刑律。十一月裁撤管守所。開辦北京監獄。精神形式。均步武泰西。去數千年來桎梏縲紲之苦。實施教養感化之法。京師獄制。始煥然一新。是年司法總長許世英。發表司法計畫書。關於獄制。籌畫頗詳。惜政局多故。未能實行。

節錄許世英總長司法計畫書

監獄制度。與刑罰裁判。有密切之關係。獄制不備，無論法律若何美善。裁判若何公平。一理宣告。執行之效果全非。外人領事裁判權。所以絕對不肯讓步者。大抵以吾國法律裁判監獄三者。均不能與世界各國平等。故常藉爲口實。實吾國之莫大恥辱。今改良法律。改良裁判。而不急謀所以改良監獄。猶未達完全法治之目的也。世英前年赴歐美考察司法制度。及參預第八次萬國監獄會議。曾有監獄會報告一書。力請改良。本年八月初就職時。即通電各省。派員調查各縣監獄實況。及將來畫分區域建築之地點。以爲籌設監獄地步。約計二十二行省。次第舉行。亦當分爲五年。本年則先開辦北京監獄。樹全國之先聲。二年以後。籌辦各省會及各商埠監獄。除已設者。益求完善外。須設已決監六十餘所。建築及開辦費。約需四百萬元左右。至三年七月一律成立。四年以後。則籌辦各縣之未建設者。然一縣一監。勢難辦到。擬選各縣交通適中之地。合數縣設監獄一所。較易集事。計全國一千七百餘縣。以六七縣共設一監獄核算。當有二

百四十餘所。平均每監以十萬元。計需建築費及開辦費二千四百萬元左右。扣至七年七月一律告成。（合計五年之內。可成監獄三百餘所。）按四年均攤。每年只通籌五百餘萬元。諒不至難於措理。建築監獄之法。容留二百五十人以下者。採用單十字形。容留五百人者。採用雙十字形。經費固可節省。管理尤屬便利。若常年經費。全國監獄。既擬設三百餘所。合計共需一千五百餘萬元。就表面觀察。增加此種巨款。似屬駭人聽聞。不知東西各國。經費大半由作業收入。國庫支出。祇其少數。吾國游手好閒者固多。一經犯罪入獄。勢難責其各執一藝。以償所出。然能假以數年之物的教育。更得官吏之切實勸導。則監獄作業所入。當可收一千萬元以上。而國家所補助者。度不過五百萬元。即有參差。亦復不中不遠。至拘禁制度。純取雜居。既生罪惡傳播之弊害。純取分房。又起需費浩穰及易罹精神病之問題。惟折衷二者之利害。厲行階級制度。庶於刑事政策。兩無妨礙。然此僅就已決監獄而言。查各國監獄通例。分已決未決兩種。未決監用以拘禁刑事被告人。命意所在。不過預防逃走與煙滅證據二點。此係爲輔助裁判進行之機關。而非監獄之一種。乃各國學者所主張也。吾國舊制。如待質看守所等。皆係拘禁刑事被告人。本與教養習藝所性質絕不相同。竊謂此種制度。適合法理。擬將未決拘禁之所。與已決監獄截然分立。另訂爲待質所名稱。不在監獄範圍之內。其籌辦方法。即就初級地方各法院所在地之舊監或看守所推廣改良。以謀裁判之便利。而期名實之相符。民國二年。改順天府習藝所爲宛平監獄。而監獄圖式。監獄規則。監獄處務規則。看守所考試規則。看守教練規則。北京監獄練習員規則。假釋管理規則等。亦先後頒布。復另訂看守所暫行規則。使刑事被告人之拘禁處所。與監獄截然分立。我國監獄之成典。至是始備。民國三年。保定清苑

監獄成立。宛平監獄。亦從新建築。遂改北京監獄。爲京師第一監獄。宛平監獄。爲京師第二監獄。嗣又改清苑監獄。爲京師第三監獄。同歸司法部直轄。各省罪犯習藝所。亦次第改爲監獄。並將各省會之新監獄。改爲某省第一監獄。其他推廣之新監獄。按照成立之次序。名爲某省第二第三等監獄。以期名稱之畫一。舊監亦日加整頓。其他若監獄官制。及官等官俸規則。亦次第施行。民國五年。十一月。司法部召集第二屆全國司法會議。關於監獄改良事項。頗多討論。

民國六年。八月。對德奧宣戰。公佈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並訂定收容敵國人犯監獄特別注意條件。

民國八年八月。司法部發表分年添設法院新監計畫。關於監獄。擬分十二年籌設。卽於民國九年度開始實行。嗣以政變迭起。未克如期添設。至監禁方法。大抵以建築費之關係。而不能適用分房制之原則。其設備較爲完全者。亦僅能實施有限制之雜居制而已。

民國十年。收回中東鐵路以內之俄國監獄。所有職員看守。暫時仍用俄人。特派監督一員以節制之。十一年。京師第一監獄晝夜分房告成。由哈爾濱監獄先後酌撥俄犯六十名。移京執行。於是京師第一監獄乃有收容外國人之設備。其待遇之法。飲食則從其習慣。衣服則與本國人犯一律。初入監者。概歸分房監禁。滿三個月後。擇其確守紀律者。撥入工場。與本國人犯共同作業。至冬季則監房內概用暖汽管。其他行狀之考核。分數之記載。等級之升降。皆與本國人犯無異。至於出監人之保護。在本國人一方面。有新民輔成會。在外國人一方面。則有俄犯救濟會。中外人犯之期滿出監者。尙不患無保護之所。

截至民國十二年止。綜計監獄之已經改革者。計六十餘處。其完整可視具有詳細報告者。除京師而外。有直隸。奉天。吉林。山東。山西。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等十處。近數年來。各省雖略有建設。惟因陋就簡者居多。加以變故紛乘。財政枯竭。經常費不能按期發給。維持現狀尚覺不易。欲期監獄之發達進步難矣。

民國十六年九月。國民政府改組。特任王寵惠爲司法部部長。設監獄司主持全國獄政。十月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各省監獄行政事務。悉歸高等法院院長指揮監督。十七年四月。頒布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並通令各監對於人犯給養暨清潔衛生事項。將現在處遇情形。及將來實施計劃。限期具報。一面派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六月克復北京。改京師第一二監獄。爲河北第一二監獄。京兆第一二監獄。改爲分監。統歸河北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但各監以經費支絀。欲求改良。恐尙有待。惟江浙皖三省。較有改進。吾國現今監獄改良之狀況。大抵如是。至全國獄政之改進。爲期似尙早也。

第二節 外國監獄之沿革

一、十八世紀以前各國監獄之狀況

欲述外國古代監獄之沿革不可不先述其刑法原夫刑法發生之初本起於人類之報復觀念蓋報復觀念乃生物自衛之本能而社會原始之狀況也其時社會結合未固故祇有個人自行報復之法迨社會秩序日進報復之事乃由社會公力代被害者行之於是有反坐贖罪之法綜觀古代刑法之基礎不外乎報復保全賠償各觀念其所用之刑罰如生命刑身體刑財產刑名譽刑追放刑等無非欲將犯罪者精神身體社會經濟之生存條件從而殄滅之毀壞之而已

雖徵諸古代史乘其時自由刑間有存者然以與此等觀念根本不合不但不能發達且終至盡歸消滅而所謂監獄者不過爲犯罪者暫時拘禁之所以待判決後之發落耳要非具有刑罰之性質者也故其處所亦不過以寺院城寨塔樓之一部充之或以廢舍倉廩獸檻之類充之初無特設之建築物及國家權力日張乃更於報復保全賠償諸觀念中而濟以威嚇主義於是遂以嚴峻猛厲爲刑罰不可缺之要素蓋當時對於犯罪者僅知其爲天地所不容人神所共疾之讎敵故必以嚴刑峻罰犧牲犯罪者之一身以爲必如是方足以達報復等之目的而使人有所警戒恐懼也自是而監獄待遇囚人之實況乃慘酷而不可問論者至謂當世之監獄實甚於磔刑洵非虛語至如英國倫敦之塔獄美國威尼斯之河底獄德國紐恩堡之地下獄猶足令人想見當時之慘狀也

中世專以威嚇爲刑罰之唯一目的故其刑罰之種類祇爲戕賊生命殘害身體之具孰知刑罰愈酷而犯罪愈衆其結果適成反比例迨時移勢易識者漸知其無益於治而徒爲世道人心之害於是刑罰主義之改良始有動機而所以啓發醞釀之者可得而述也

1. 道德觀念之發達 謂爲政者徒以殺戮爲事不以教民爲本實大背人道主義必以德用刑方爲治國之本誠以世間無不可教化之人雖經犯罪苟加以切實之矯正亦不難復變爲善良此道德之觀念也但此種觀念不特爲吾國古聖賢之懷抱且三代以上以表見於刑事者亦數見不鮮而希臘哲學家柏拉圖亦嘗論及不過後世不能推行之以致煙滅不彰其至今日所以復起者則實由於各國受東方文化之影響而又加以耶穌教感格之力也

2. 經濟觀念之發達 謂殺戮犯人之生命身體於國家社會實無利益何則蓋人各具有天然之生產力與其殺戮之何如剝去其自由使服國家需要之役務顧此觀念古亦有之如吾國秦之城旦漢之輪作及希臘之礦役羅馬之公

役卽其例也中世商業發達此種觀念隨之復興至一千五百年之際歐洲各國所稱爲商業都會之地者皆盛行使役罪人之制其刑名中有曰舟夫刑者蓋專使重罪囚徒供船艦苦役之用此皆實利的經濟思想所生之影響也

3. 因時勢上之必要 歐洲各國當十字軍遠征之際兵馬倥傯民生凋敝浮浪之徒到處出沒掠奪攘竊爲害甚烈雖處以嚴刑然旋旋起起毫無實效於是爲保全社會公共之利益計乃不得不傾向於吾國古聖賢所謂恆產恆心之說矣

因此三者而懲治場起矣英國於一千五百五十年設懲治場於倫敦其後尼爾壁爾及安司特爾達等處相繼而起者甚多皆收容無產無業之游民教以工作養其勤勉之習慣使復爲社會之良民幾與近世監獄宗旨無異但其始不過爲警察上之教養保護所繼則並竊盜及其他刑餘之人而俱監禁之役使之幾以此爲刑罰之一種蓋當時社會因受東方文化之潤澤及耶穌教博愛主義之感化不忍見嚴刑峻罰之慘酷羣欲以道德的宗教的懲治矯正爲防遏犯罪之法故至十八世紀之中葉自由刑乃大見發達然於此際刑事法上尙未與以論理的組織不過僅以命令權審判權或警察權行之而已未幾歐洲各國因大勢所趨幾無不設懲治場者但威嚇主義入人已深司法官行政官之嚴格不易故其所謂自由刑者亦殆與身體刑生命刑略等言勞役則惟有人力所不堪之苦工言給養則與以不足飽煖之衣食衛生不講紀律不修老幼同房男女共席獄中狀況大抵如此卽以英國當時之監獄而言亦並不分已決未決刑事民事瘋人乞丐孤兒游民等皆拘禁於同一之獄舍內甚之救國救民之志士亦橫遭逮捕受此同一之待遇千五百七十七年七百三十年千七百五十年監獄二次發生瘟疫死亡之多自不待言民間被傳染而死者亦甚衆情狀之慘蓋可相見其他若德奧法義俄羅斯西班牙等監獄亦大率類是無庸備述其間有足爲近世改良監獄之濫觴者則爲左

列之三處

1. 撒米豈爾幼年監 羅馬法皇克里門斯十一世於千七百零三年以撒米豈爾僧院之一部改造監獄收容二十歲以下之幼年囚及不良少年實行矯正主義夜則各別其宿室晝則集於嚴整沉默之法紀下俾共同作業其遇囚之要義有曰須使彼等屈伏於國法之威嚴而於嚴整記律之下教養之實爲千古不磨之格言

2. 荷蘭監獄 荷蘭共和國自脫離西班牙之羈絆卽竭力改革其內政而於獄制尤銳意進行以爲國家之有罪人實非個人之罪惡乃社會之罪惡社會有矯正之義務絕不應以殺戮爲事於是改造監獄一新其制凡清潔規律秩序勤勉諸要件無不具備當舉世監獄沉淪於腥風瘴雨之時期中惟荷蘭挺然傑出足爲全歐模範焉

3. 閩梭蚩夫阿司監獄 繼荷蘭而起模倣其獄制者爲比利時以子爵威廉十四世之計劃於一千七百七十二年建閩梭蚩夫阿司監獄於堅德府至七十五年落成其制與撒米豈爾幼年監相同囚人之類別法及管理法多可爲後世模範其成效之顯著能使人民有廢止死刑而全以自由刑代之希望監獄改良之事業至是乃漸如長夜之將旦矣

二、各國監獄改良之開始

中世監獄之狀況已如上述顧當時所以不能爲根本上之改良者亦自有故蓋階級之觀念既嚴而監獄又多爲下流之所歸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士之注意一也政教混淆執政者方思以嚴刑峻罰固其權威關於人權之保護非其所願二也然物極必反人類之思潮終非權力所能抑制未幾而自由平等之哲理大啓社會上一切之階級觀念皆被動搖又值葛蘭丟斯畢加利亞盧梭孟德斯鳩等名儒輩出文學法律推闡愈精卒使政教分離創制刑法於人爲的及國家

的基礎之上舉凡昔日蔑視人權慘酷無理之種種觀念一掃而空之加以宗教革命之餘波博愛慈善事業之協助而刑制獄制乃始見改良之端緒焉

以改良監獄自任爲畢生之天職而以不境不屈之精神盡瘁於斯業令後世景仰其人者約翰哈華特氏是也氏於一千七百二十六年生於倫敦商家歿於一千七百九十年終其身盡力於慈善救濟之事業始終不懈一千七百五十五年葡京利斯朋地震氏親赴災地從事賑恤時值英法戰爭中途遇法國巡邏艦被捕爲俘虜拘禁於法國監獄目擊獄中慘狀加以自身經歷遂大動其改良之思及釋放歸國於一千七百七十三年被選爲區長視察所轄之彼得爾夫監獄見其所用之官吏皆無俸給惟恃囚人所納之規費其出獄時不能清繳規費者則繼續監禁氏對之大不謂然乃倡議監獄官應有俸給之論顧當時實無此例人多懷疑而不信氏乃自費歷視各監獄意欲搜求成例不料足跡幾徧全英而獄中狀況竟如一轍且其內容之慘虐尤有出人意者於是益動其正義人道之觀念亟思所以根本改良之適有國會議員博銜者氏之摯友也聞其所述各地監獄之狀況轉向院中公表之自是以後監獄改良問題乃惹起社會全體之注意而成社會的政治的一大問題矣

雖然監獄固亟應改良矣但究應用何法以改良之則哈氏亦尙未有具體成算於是乃復游歷大陸於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啓行歷視歐洲諸國初觀法德監獄與英國無殊憮然若失次觀比國監獄稍有彼善於此之感及至荷蘭監獄得「使其人勤懇則其人卽成爲良民」之格言乃恍然大悟復見其各部秩然有序囚人之勤勉服勞乃曰監獄之改良卽在是矣

一千七百七十七年哈氏第二次游歷大陸經德國入瑞士博覽大小各種監獄及歸國乃將所得一切聞見及一己之

思想悉筆之於書名曰獄事公布之其中材料豐富意見懇摯世人因之而得監獄知識不少

此時哈氏猶以爲未足於是更爲第三次之游歷經德意志奧大利義大利而返此行各國王侯及政治家皆傾慕之或則延見或則訪問多有願聞其說者氏乃暢言其所經歷之情狀並痛論其弊及改良之不可緩熱誠所至忌諱全忘故所經之國而促進其獄制之改良者不少

氏於此行深知流刑主義之非回國後對於英國盛行之流刑制度痛加攻擊朝野耳目大爲震聳不久遂有先爲流刑因建築二大監獄之議而氏亦被任爲建築委員之一嗣因選擇建築地之意見爲他委員所撓遂辭職而新監獄之建設事業亦遂中止

哈氏辭職後以所志不遂復爲第四次之游歷經丹瑪瑞典挪威俄羅斯波蘭普魯士等國而返未幾又赴葡萄牙西班牙法蘭西等國至利業監獄時因染病略停及稍痊更轉繞比利時荷蘭而歸氏於此次回國後更著一書以續前編又二年哈氏更欲遠涉遠東以廣蒐監獄之材料不料行至俄國希爾孫地方因病而卒英人爲之樹銅像於波爾斯寺內以誌紀念

綜計哈氏盡於監獄改良之事業者前後凡十二年共歷地四萬二千英里擲金不下三十萬元每次游歷歸國必周游內地一次以覘本國監獄之狀況其所著書皆以血淚灑成本哀矜惻怛之慈心發揮千古不磨之真理後世言監獄學者皆奉爲圭臬誠監獄改良之鼻祖也

三、各國監獄改良之現狀

以上各國近今之獄制觀之大半皆有日新月異之勢卽其刑制之進步亦已入於科學時期然其所以得至今日之盛